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165258 號

申 訴 人：鄭春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原 措 施 學 校：〇〇〇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〇〇〇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予之超時授課鐘點費，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意旨，於 60 日內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於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召開 〇〇〇 學年第 1 學期第 〇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於會中決議通過 〇〇〇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授鐘點之計算 1. 申訴人因具備地方輔導群輔導員身分減授 2 節鐘點 2. 國中部導師協助原措施學校技藝教育課程各減授 2 節鐘點。申訴人於當晚接獲通知，校長指示申訴人擔任九年級導師職務，故申訴人因擔任導師職務之基本鐘點為 13 節課，扣除前述課發會決議之減授鐘點，申訴人結算之基本鐘點應為 9 節。又於同年 9 月 1 日原措施學校發布教師課表，申訴人表定每週授課節數為 12 節課，亦即每週應有超時授課鐘點 3 節。

- (二) 惟於 000 年 12 月 15 日申訴人因參加公假研習，原措施學校要求參與教師課務自理，事後申訴人詢問原措施學校關於該研習時段之代課費用可否由申訴人超時授課鐘點費用支應，原措施學校回覆申訴人因其兼任導師職務故基本鐘點為 13 節，另減授參與地方輔導群減授 2 節鐘點，故基本鐘點為 11 節，課表上表定星期三下午 3 節技藝課導師為隨隊教師，無實際授課故僅減授 2 節課鐘點，申訴人之基本鐘點為 9 節課，而週三下午的 3 節課不算鐘點，故無超時授課鐘點之情事。
- (三) 申訴人認前開原措施學校所認定之基本鐘點應有違誤，因在教師課表中星期三下午三節技藝課程確實排入課表，且該三節課至 00 高中進行技藝課程導師須全程陪同學生，為實際協同授課教師。另至 00 高中進行技藝課程亦非該學期所有週數，學期初及學期末之 2 至 3 週係由排定課程的導師教授全部課程，故理應將此三節課視為導師之授課節數。
- (四) 另在 00 高中進行技藝課程之期間因有督導學生之必要，導師須於 12 時 50 分至 13 時 30 分於校內整隊帶至 00 高中上課，課程結束後又於 16 時 05 分至 16 時 25 分帶隊返校放學，此些額外付出之時間，為課發會減授導師協助技藝課程 2 節課之理由。
- (五) 綜上，原措施學校在申訴人之基本鐘點及超時授課鐘點之核算應為錯誤，原措施學校應補發截至申訴日為止 18 週申訴人應領之超時授課鐘點費用，共計新臺幣 19,440 元。
- (六)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原措施學校應依 0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發會之決議及申訴人 0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所列授課節數，核算補足應領之超時授課鐘點費用。

##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程序部分，申訴人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召開之 0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對於協助技藝教育課程減授鐘點之案由，校長逐一詢問在場委員有無反對意見，亦詢問申訴人有無意見，申訴人未提出任何意見及為否對之意思，故原措施學校課發會即作成通過之決議。
- (二) 申訴人 000 學年度原為專任教師，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 字第 000000 號函請原措施學校調整申訴人為導師，其基本鐘點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 3 點，各領域之專任教師及導師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1 至 13 節。查原措施學校 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課發會之決議，申訴人之基本鐘點為 13 節，允無疑義。
- (三) 而原措施學校另依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第 3 款，採計申訴人擔任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輔導員，並經原措施學校 000 學年度課發會決議予以減授節數 2 節。
- (四) 另申訴人爭執協助技藝教育減授鐘點部分，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國民中學以合作式辦理技藝教育且採抽離式上課者，陪同學生至合作單位之教師，應酌減其授課時數；其減授之時數，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且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 字第 000000 號函、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 字第 000000 號函、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 字第 000000 號函，有關技藝教育其減授時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均有規定「本市訂定合作班隨班輔導教師減授節數原則如下：每週陪同 2 節折抵 1 節，未滿 1 節則不記入，該師減授節數不計入學校

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減授總節數，爰依協助校務之概念，核給隨班輔導教師減授節數請以整學期計。」及上開函說明六，國中合作班隨班輔導教師簡課後衍生之兼代課鐘點費，得自技藝教育課程開班經費之「國民中學隨隊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項下編列支應。

(五) 故申訴人星期三下午因擔任導師隨同帶學生到○○高中進行技藝課程，全程陪同學生並進行秩序管控，無實際授課事實，故原措施學校屬合作式隨班輔導教師，而非自辦式。又經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課發會決議，予以減授節數2節，該師減授節數不計入學校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減授總節數。

(六) 綜上所述，申訴人由專任教師轉任為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由18節調整為13節，又申訴人擔任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輔導員，經課發會決議予以減授節數2節，另申訴人於星期三下午隨同學生至○○高中進行技藝課程，亦經課發會予以減授節數2節。申訴人所示課表為9節（外加技藝教育3節），超時授課節數為0，核發超時授課鐘點費為0。故本件申訴應無理由，爰請查核依法駁回。

## 理 由

- 一、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次按「技藝教育之上課方式分為下列二種：一、抽離式上課：於班級正常上課時間，將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以下簡稱技藝教育學生）單獨抽出至其他地點上課，原班級學生仍依課表上課。」「國民中學以合作式辦理技藝教育且採抽離式上課者，陪同學生至合作單位之教師，應酌減其授課時數；其減授之時數，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〇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說明第四點「另國中部三位導師皆隨隊之減課事宜，請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辦理。」

四、次查原措施學校之技藝教育為實施抽離式上課之方式，按前開抽離式上課之方式，參加技藝教育之學生單獨抽出至其他地點上課，原班級學生仍依課表上課，惟申訴人之班級為全班學生皆為參加技藝教育之學生，故技藝教育課程即排入學生之課表，亦即申訴人之教師課表就在星期三下午排入三節技藝課程，此三節課程應為申訴人之正式授課時數應無疑義。

五、又申訴人因擔任國中部導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表為 13 節，經原措施學校於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〇〇〇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〇 次課發會決議，申訴人擔任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輔導員，予以減授節數 2 節及擔任國中部導師協助技藝教育課程減授 2 節課，故申訴人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表應調整為 9 節，對照其每週授課之教師課表為 12 節，每週應另有超時授課鐘點 3 節。

六、綜上，原措施學校認定申訴人之基本授課鐘點與超時授課鐘點應有違誤，申訴人主張核算補足應領之超時授課鐘點應有理由。

七、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日

主席 〇〇〇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